

甲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身份证号码: 440111199107030013

委托代理人:

身份证号码: 440923196002060254

地址: 江高镇新街13号

联系电话: 13902288778

2024年7月1日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身份证号码: 511011198907118750

委托代理人:

身份证号码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 13551513625

2024年7月1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

号予以登记备案。

经办人:

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

号予以登记备案，

但该房屋具有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第 条第 项情形，

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条 款义务，予以注记。

经办人:

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

规定整改完毕，符合出租条件，注销注记。

经办人:

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终

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。

经办人:

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依法依规持证经营，使用
期内不得转租。

3. 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房屋，应提前____日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 乙方负责交纳物业管理费(押金)。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送一份给街(镇)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注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议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()币) 元保证金(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),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(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)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: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,每逾期一日,须按月租金的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,须提前 3 个月(不少于3个月)书面通知乙方;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或者乙方拖欠租金 3 个月以上的,甲方可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,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,每逾期一日,乙方须按当月租金的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 广州市芳怡地产有限公司

承租人(乙方): 广州市智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白云区江高镇鹤云路13号 街(巷、里) 3栋 号 202 房号的房地产(房地产权证号码)

出租给乙方作 生产 用途使用,建筑(或使用)面积 400 平方米,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(币种 <u>人民币</u>) 元	
	小 写	大 写
<u>2024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</u> 日 至 <u>2027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31</u> 日	<u>¥4500.-</u>	<u>肆仟肆佰伍拾元正</u>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注:期限超过20年的,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 12 (月、季、年) 结算,由乙方在每 12 (月、季、年) 的第 10 日前按 现金一次付清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屋管局编印